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

检验医学科专业基地认定细则

按照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检验医学科培训细则》要求和培训基地认定标准总则规定,制订本细则。

一、检验医学科专业基地基本条件

1. 专业设置

- (1)临床体液、血液学专业。
- (2)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 (3)临床化学专业。
- (4)临床免疫学专业。
- (5)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2. 检验设备

检验医学科专业基地实验仪器。

- (1)必备仪器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名称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五分类) 尿液干化学分析仪 尿液形态学分析仪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血小板聚集仪 血液粘度计 细胞显微图像分析仪	临床化学专业 全自动生化分析(包括电解质测定)仪 蛋白电泳仪 离心机 高速离心机 冰箱 临床免疫专业 酶标仪

(续 表)

设备名称	设备名称
光学生物显微镜	洗板机
低温离心机	化学或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离心机	荧光显微镜
冰箱	离心机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恒温水浴箱
血培养仪	冰箱
细菌药敏试验及鉴定仪	低温冰箱
35℃培养箱	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二氧化碳培养箱	光学生物显微镜及纤维照像系统
生物安全柜	洁净工作台
离心机	PCR 仪
光学生物显微镜	电泳仪
冰箱	生物安全柜
低温冰箱	冰箱
	低温冰箱

(2)有条件的可具备以下仪器设备:测序仪、质谱仪、流式细胞仪。

3. 检验项目范围 满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检验医学科培训细则》中要求的所有项目内容。标本总数量大于 1000 例/日,见下表。

开展检验项目范围	
专 业	项目名称
临床体液、血液学专业	全血细胞计数及分类计数 血涂片的形态学检查 红细胞沉降率,网织红细胞计数,嗜酸性粒细胞计数 尿液的理学、化学检查与沉渣镜检 乳糜尿检查,尿妊娠试验 尿液干化学自动分析仪应用及结果分析 粪便常规检查及隐血试验 脑脊液检查(包括外观:颜色、透明度,细胞计数与分类)

(续 表)

专业	项目名称
	浆膜腔积液检查(外观的颜色及比重、蛋白、细胞计数与形态,渗出液与漏出液的鉴别)
	精液、前列腺液、阴道分泌物的常规检查
	正常骨髓形态学检查辨认及分类计数
	常用细胞化学染色方法
	常见血液病的骨髓检查
	溶血性贫血的诊断实验
	血液流变学检查
	止血与凝血障碍性疾病及弥漫性血管内凝血(DIC)的实验室检查
临床化学专业	血清酶测定
	肝功能检查
	肾功能及肾早期损伤检查
	脑脊液检查
	糖代谢检查
	脂代谢检查
	激素代谢检查
	电解质平衡检查
	心肌损伤检查
临床免疫学专业	乙肝血清标志物的测定
	甲肝和丙肝病毒抗体测定
	免疫蛋白电泳
	免疫球蛋白测定,补体测定
	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C 反应蛋白(CRP)
	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CA15-3、CA19-9、CA12-5、前列腺特异抗原(PSA)
	转铁蛋白(TRF)、T3、T4、TSH、胰岛素及 C 肽测定
	HIV 抗体检测、梅毒螺旋体抗原血清试验(TPPA/TPHA/ELISA)、非梅毒螺旋体抗原血清试验(RPR/TRUST)
	血清肥达反应、外斐反应
	抗核抗体(ANA)、抗双链 DNA 抗体(dsDNA)、抗线粒体抗体、类风湿因子(RF)
	IV 型胶原(IV-C)
	弓形虫、风疹病毒、巨细胞病毒、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检查(TORCH 试验)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常用微生物染色法(革兰、抗酸、墨汁染色)
	悬滴法观察细菌动力

(续 表)

专业	项目名称
	常见标本的核收、培养及鉴定(包括血、脑脊液、痰、尿、便、脓汁、胸腹腔积液、分泌物等)
	常见细菌及真菌的培养、分离鉴定
	常见寄生虫的检测
	药物敏感试验(包括 K-B 法、MIC 法)
	编码系统鉴定各种细菌
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	染色体检查
专业	核酸检测
	蛋白检查

4. 科室空间 满足基地工作量需要。实验室生物安全分区及工作流程合理,符合生物安全要求以避免交叉污染。

5.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 有完善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患者、仪器和标本检验信息进行统一管理,通过网络传输、储存实验数据,统一检验报告格式。

6. 实验室质量与安全管理系统 有统一的实验室质量与安全管理组织及措施,各种仪器及检测项目有标准化操作规程(SOP)文件,室间质量评价合格,有完善的室内质控体系及监测、改进措施,不同仪器或试剂检测同一项目有完善的比对试验方法及改进措施,严格的实验室环境监测措施,所有的检查仪器、检验项目及实验室运行状况等按国家《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执行。

二、检验医学科专业基地师资条件

1. 人员配备

(1)指导医师与培训对象比例 $\geqslant 1:3$ 。在临床检验医学各亚专业至少有 1 名检验医学专业副教授、副主任医师或副主任技师。

2. 指导医师条件 具有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及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检验医学科工作 5 年以上。

3. 专业基地负责人条件

应具有检验医学专业主任医师或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检验医学科工作 10 年以上,并满足以下事件之一。

(1)近 3 年来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或国际 SCI 学术期刊上发表临床研究论文 $\geqslant 1$ 篇。

(2)近3年来曾获得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与本专业相关的临床科技成果奖励。

(3)目前承担有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本专业领域的临床科研项目,有独立的科研任务和科研经费。